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7.09.17 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3.09.16 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4.09.16 9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.02.21 9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.04.27 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.11.17 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.12.13 理學院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9.11.03 9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.12.06 理學院9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過90.9.19 10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.9.21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會議過過100.9.21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會議修正通過10年11月29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第2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4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授擔任之,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;如本系專任教授未達7人時,另由本系專任講師(含) 以上票選全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補足之,任期為1學年。

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(含講學或進修)、全時進修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, 不得擔任系級教評會委員。

遊選新任委員時,教師若已奉准將於新任委員任期內休假研究、國外研究 (含講學或進修)或全時進修者,有選舉權但無被選舉權;借調或留職停 薪期間之教師,無選舉權且無被選舉權。

本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,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,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,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,不得委任他人出席。
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,由系主任兼任,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,由其 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四、本會依據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暨本校各項規定,分別審議本系下列事項:
 - (一)關於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違反教師聘約及教師義務之處理等評審事項。
 - (二)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。
 - (三)關於教師學術研究、教授休假進修及獎懲有關事項。
 - (四)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。
 - (五)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五、本會會議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之時間舉行,以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外,必要時由本會主任委員或2分之1以上委員書面提請召開

臨時會議。

- 六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,會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得決議;但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 聘等重大事項之審議,須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評審委員若為 審查事項之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、學位 論文指導關係者時,應自行迴避;有疑義時,由教評會予以認定。未自行 迴避者,主席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迴避委員不 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
系教評會審議升等案時,不得低階高審,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 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,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學者組成。

- 八、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,均作成紀錄送本校院級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